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实施范围内，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涉及内容表示同意。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薪金建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宗： 余海宗

晏启祥： 晏启祥

步丹璐： 步丹璐

张清华： 张清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